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BO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保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4)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執行董事辭任
委任執行董事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中英文名稱由「Winbo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保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Hao Ti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宣佈，由於對工作安排作出內部重組，蔡女士及馮女士已辭任執行董事。蔡女士及馮女士各自的辭任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宣佈馮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亦宣佈，麥先生已獲提名為執行董事。有關建議委任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亦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及購股權計劃規則第8.1段，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中英文名稱由「Winbo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保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Hao Ti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乃為符合本公司於其設計、製造及銷售包裝產品的現有主要業務外，多元化至於中國的煤炭開發、煤炭開採、煤炭銷售及發展煉焦煤業務的企業策略。

董事會相信新公司名稱可給予本公司更恰當的身份及形象，有利於本公司未來的業務發展，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須待(a)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及(b)獲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後，方可作實。待特別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本公司將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辦理有關存檔手續。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更改本公司名稱將於新名稱獲列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所保存的登記冊當日起生效。其後，本公司將於香港辦理任何所需的存檔手續，而股份將於聯交所新名稱進行買賣。本公司的股份簡稱亦將作相應更改。

交易及買賣安排

股份已於聯交所上市。更改本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任何股東的任何權利。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現有已發行股票將於更改名稱後繼續作為以本公司的新名稱發行的股份的所有權憑證，並可有效用於買賣、結算及交付本公司以新名稱發行的相同數目股份。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將於更改公司名稱後保持不變。一旦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則任何發行股票將以本公司的新名稱發行。本公司將不會作出更換現有股票的特別安排。

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由於對工作安排作出內部重組，蔡漢卿女士（「蔡女士」）及馮穎怡女士（「馮女士」）已辭任執行董事。蔡女士及馮女士各自的辭任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於辭任生效後，蔡女士將仍為本集團的若干成員公司，即Win Team Investments Limited、Glory Ascent Limited、Winbox (BVI) Limited、堅嘉有限公司、輝協投資有限公司、First Light Investments Limited、金望集團有限公司、永保時有限公司、Winpac Trading Co. Limited、永保利國際有限公司、Boxmore Limited、Winpac Europe Limited及金保時塑膠製品（深圳）有限公司的董事，而馮女士將仍為Winbox (BVI) Limited、堅嘉有限公司、輝協投資有限公司、First Light Investments Limited、永保時有限公司、Winpac Trading Co. Limited、Boxmore Limited及永保利國際有限公司的董事。

蔡女士及馮女士均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蔡女士及馮女士各自於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誠摯謝意。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馮家彬先生（「馮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生效。馮先生亦已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填補蔡女士辭任後產生的空缺。馮先生將擔任董事會代理主席一職直至董事會物色到合適人選擔任董事會主席為止。

馮先生，64歲，彼為國際會計師協會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馮先生現時為於聯交所上市其他公司的董事，即中駿置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66）的非執行董事及三林環球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38）、駿威汽車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3）、越秀交通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52）及利興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8）各自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先生亦曾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擔任利星行有限公司（一家過往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以協議安排方式進行私有化的一家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先生亦自一九九五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擔任事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78）的董事。彼為金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兼主席，該公司為一名於22,182,01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2%）中擁有權益的股東。馮先生於金融、證券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馮先生為蔡女士的配偶以及為馮女士及非執行董事馮穎琪女士的父親。現時，馮先生為本公司的顧問。

除擔任Boxmore Limited之董事外，馮先生現時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馮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擁有其他主要委任及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馮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馮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分部所定義的股份中擁有下列權益：

所持 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身份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80,000,000 (附註1)		全權信託創辦人	4.74%
22,187,592 (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1.32%
519,081	240,000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0.05%
3,444,313 (附註4)		配偶權益	0.20%

附註：

1. 該80,000,000股股份由Gainbest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為馮先生以其家族成員（包括但不限於蔡女士、非執行董事馮穎琪女士及馮女士）為受益人而成立的一項全權信託的受託人。
2. 該等22,187,592股股份由寶興有限公司（持有5,581股股份）及金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持有22,182,011股股份），而馮先生於該兩家公司中擁有實益權益。
3. 馮先生為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認購24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的持有人。
4. 該等3,444,313股份由馮先生的配偶蔡女士持有。

本公司將與馮先生訂立服務協議，初步年期為兩(2)年，據此，馮先生將收取年度基本薪金2,040,000港元及薪酬委員會所釐定的酌情花紅，惟應付予全體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將不可超過本公司於相關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賬目所反映的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純利（於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及支付有關花紅後，但於除非經常項目及特殊項目前）的5%。此外，根據購股權計劃，馮先生將有權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20,000,000股股份。馮先生的酬金已由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參考彼の經驗及資歷以及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後釐定。馮先生將於彼獲委任後任職直至本公司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而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馮先生獲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v)條而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馮先生加入本公司。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宣佈，麥耀棠先生（「麥先生」）已獲提名為執行董事。建議委任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提名麥先生乃由Real Power行使其根據買賣協議可提名一名人士為董事的權利而作出。此外，董事會已收到TRXY的書面通知，倘建議委任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彼將豁免其根據買賣協議可提名一名人士為董事的權利。

麥先生，現年51歲，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並獲得法學學士學位。麥先生在香港多家律師行任職逾30年。目前，彼為莫超權律師行（一家香港律師行）的法律行政人員，而非執行董事莫超權先生為該律師行的一名合夥人。麥先生一直於該律師行任職逾23年，彼の職務為協助該律師行處理公司及訴訟事宜。

麥先生過往及現時並無於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麥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委任及資格。除獲Real Power提名外，麥先生並無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彼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分部所定義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麥先生的年度酬金現時尚未釐定，而本公司與麥先生將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後訂立服務合約。麥先生的酬金將由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參考彼の經驗及資歷以及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麥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v)條而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董事會亦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及購股權計劃規則第8.1段，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一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委任及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就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及有關以本公司的新名稱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的安排進一步作出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更改公司名稱」	指	本公司名稱由「Winbo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保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Hao Ti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永保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ii)建議委任；及(iii)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即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委任」	指	建議委任麥先生為執行董事
「買方」	指	Win Team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Real Power」	指	Real Power Holdings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名於本公告日期持有256,752,67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23%）權益的主要股東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及賣方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訂立的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補充協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可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RXY」	指	TRXY Development (HK) Lt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名於本公告日期持有146,216,44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67%）權益的股東
「賣方」	指	Real Power及TRXY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永保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葉奇志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蔡漢卿女士、馮穎怡女士及吳卓凡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馮穎琪女士及莫超權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學林博士，太平紳士、許家驊醫生，太平紳士及梁文俊先生。